##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233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實業公司) 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千元。訴願人收受該政治獻金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 6 萬 7 千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 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實業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匯款 2 千元至訴願人政 治獻金專戶,訴願人並無從知悉。 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 受之契約。」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才得知○○實業公司匯款 2 千元至訴願人政治獻金 專戶,應以 100 年 12 月 5 日為收受日。
- (二)以○○為名者,在臺灣總計有7家公司,仍在營業者有4家公司,訴願人經多次聯繫訪查後,於100年12月31日始確定為○○實業公司捐贈,經使用本院查詢系統查詢後始得知其為虧損公司,訴願人即於101年1月2日辦理返還,以100年12月5日起算,並未逾越一個月,本院裁罰應有疏漏。
- (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 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 名捐贈。」又內政部函釋匿名捐贈不予處罰。審酌捐贈金額僅 2 千元,低於 1 萬元之匿名捐贈,匿名捐贈得不予處罰。訴願人收受僅 2 千元,亦應不予處罰。爰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實業

-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捐贈 2 千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3,123,378 元,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稽徵所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區國稅○○一字第 1016101432 號函附○○實業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憑。依政治獻金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實業公司上開捐贈。
- 四、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才得知○○實業公司 100 年 11 月 21 日匯款 2 千元至其政治獻金專戶,故應以 100 年 12 月 5 日為政治獻金之收受日。另經多次聯繫訪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始確定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經使用本院查詢系統始得知其為虧損公司,即於 101 年 1 月 2 日辦理返還,以 100 年 12 月 5 日起算,未逾 1 個月,本院裁處應有疏漏云云: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20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欲收受政治獻金,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經本院許可。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存入該專戶。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次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四、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再按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未依限辦理繳庫者應依同法第30條規定處罰,合先敘明。
  - (二)卷查訴願人收受本件政治獻金依法開立之受贈收據(編號 10030348700010600000; 收支憑證號數 1121000006),詳細記載捐贈者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利事業登記字號、聯絡電話,收受款別為「現金」、捐贈日期為「100年11月21日」等資料。又依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申請表,訴願人係於○○銀行○○分行開立專戶(帳號 2006200001○○○○),其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所附上開同帳號○○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第2頁顯示,100年11月21日於○○分行臨櫃辦理現金存款共計12筆(櫃員卡號6○○○○),其中最末筆之摘要說明為「○○實業」,金額為2千元。是訴願人於100年11月21日收受○○實業公司現金捐贈,當日即存入專戶並註記「○○實業」之捐贈,事證明確,從而訴願人所稱其於100年12月5日始知悉○○實業公司匯至專戶之2千元捐贈,經多次聯繫訪查,於100年12月31日始確定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云云,均與事實有間。至訴願人主張應以知悉本件捐贈之日期為政治獻金收受日,並自該日起算返還期間云云,亦與前揭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7條第1項、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明文規定不符,自無可採。
- 五、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38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依法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等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義務。本案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雖曾於100年12月31日至本院線上查詢系統查悉○○實業公司捐贈時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惟其逾法定期限後始返還2千元予捐贈者,並未向本院辦理繳庫,訴願人之上開行為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內政部函釋匿名捐贈不予處罰,審酌捐贈金額僅2千元,低於1萬元之匿名捐贈,匿名捐贈得不予處罰。訴願人收受僅2千元,亦應不予處罰」云云,惟本件捐贈乃屬具名捐贈,事證

明確,況受贈者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依限辦理繳庫,即應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處罰,同法並無受贈者收受捐贈金額 1 萬元以下得免予裁罰之規定,是訴願人上開主張於法無據,洵無足採。

六、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罰鍰金額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原裁處書未載明據何法律規定,僅敘明「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部分,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裁處罰鍰 20 萬元;惟審酌受處分人違法情節(該筆政治獻金僅 2 千元)及應受責難程度等情,本院衡酌依法逕處該罰鍰金額,確有情輕法重情狀,……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另其收受之違法規定政治獻金 2 千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之」,裁處低於法定罰鍰之金額,其法律適用顯有違誤。惟原處分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較之上開規定顯屬有利於訴願人,基於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規定,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另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2 千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旨,殊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